

ICS 35.240.99

CCS L 70

备案号: 123135-202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795.1—2025

代替 DB11/T 795.1—2011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第1部分：系统建设规范

Grid-based management of landscape and forestry
— Part 1: Specification of system construction

2025-04-01 发布

2025-07-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 2

5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总体框架..... 2

6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组成和功能..... 3

7 数据采集..... 4

8 运行维护要求..... 5

9 安全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795《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的第1部分。DB11/T 795已经发布了以下3个部分：

- 第1部分：系统建设规范；
- 第2部分：区划与网格编码；
- 第3部分：对象、事件、业务分类与编码。

本文件代替DB11/T 795.1—2011《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第1部分：系统建设规范》。与DB11/T 795.1—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见第4章，2011年版的第4章）；
- b) 更改了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组成和功能（见第6章，2011年版的5.2）；
- c) 删除了运行维护管理要求（见2011年版的5.2.5.2）；
- d) 更改了数据要求（见7.2，2011年版的6.2）；
- e) 删除了数据共享与外部接口要求（见2011年版的第7章）；
- f) 更改了系统安全要求（见第9章，2011年版的第8章）；
- g) 更改了运行要求（见第8章，2011年版的第9章）；
- h) 更改了数据备份要求（见9.3，2011年版的9.3）。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北京工商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艳香、胡永、王明初、狄文彬、胡光辉、陶文华、韩冰、都玉婷、王璇、王建明、李梓豪、胡远宁、孙楠、李维、王匡序、王凤岐。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795.1—201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第1部分：系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和系统总体框架，规定了系统的数据采集、运行维护和安全要求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505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33780.1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1部分：系统架构
- GB/T 33780.4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4部分：操作系统
- GB/T 34077.3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管理规范 第3部分：运行保障管理
- GB/T 34080.4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第4部分：应用安全
- GB/Z 24294.3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3部分：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园林绿化网格 grid of landscape and forestry

根据园林绿化管理的需要，结合森林、草原区划和绿地系统规划，按照不同管理层次构建的园林绿化空间区域单元。

3.2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grid-based management of landscape and forestry

将对象、事件、业务和责任主体落实在网格上，通过数据采集与处理，构建以业务为核心、辅助决策为支撑的管理模式，实现园林绿化管理的精细、快速与高效。

3.3

业务 business

管理单位按照权限或责任行使的、有规范办理流程的行为或生产活动。

3.4

对象 object

业务中具有相对稳定的地理空间属性、可描述的大小尺度、责权归属等基本属性的外部客观实体。

3.5

事件 event

发生在对象上的与管理主体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或行为。

4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

4.1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图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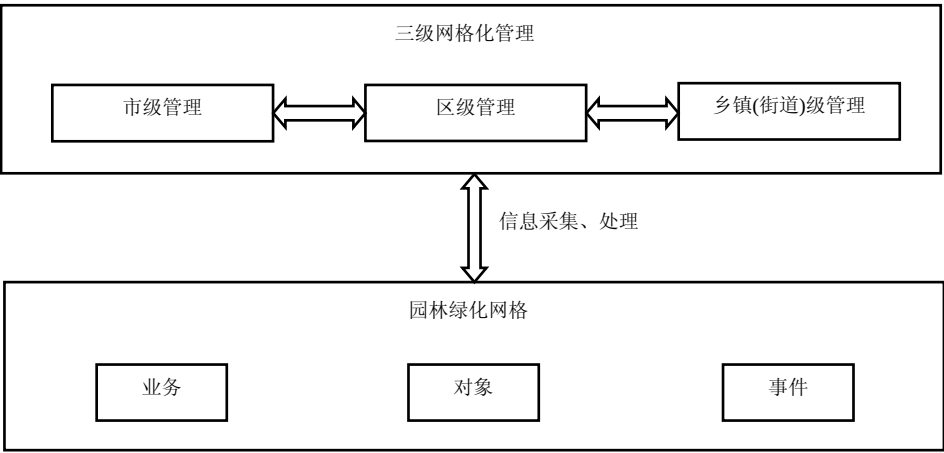


图1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图

4.2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组成

4.2.1 园林绿化网格

基于现有业务管理最小单元进行综合网格区划，并对管理业务、对象、事件进行分类与编码，形成园林绿化网格。

4.2.2 三级网格化管理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分为市级、区级和乡镇（街道）级等三级管理，分别负责市级、区级和乡镇（街道）级的信息采集与处理，通过接口实现数据传递和共享。

5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总体框架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总体框架由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和业务应用层四个层次构成，总体框架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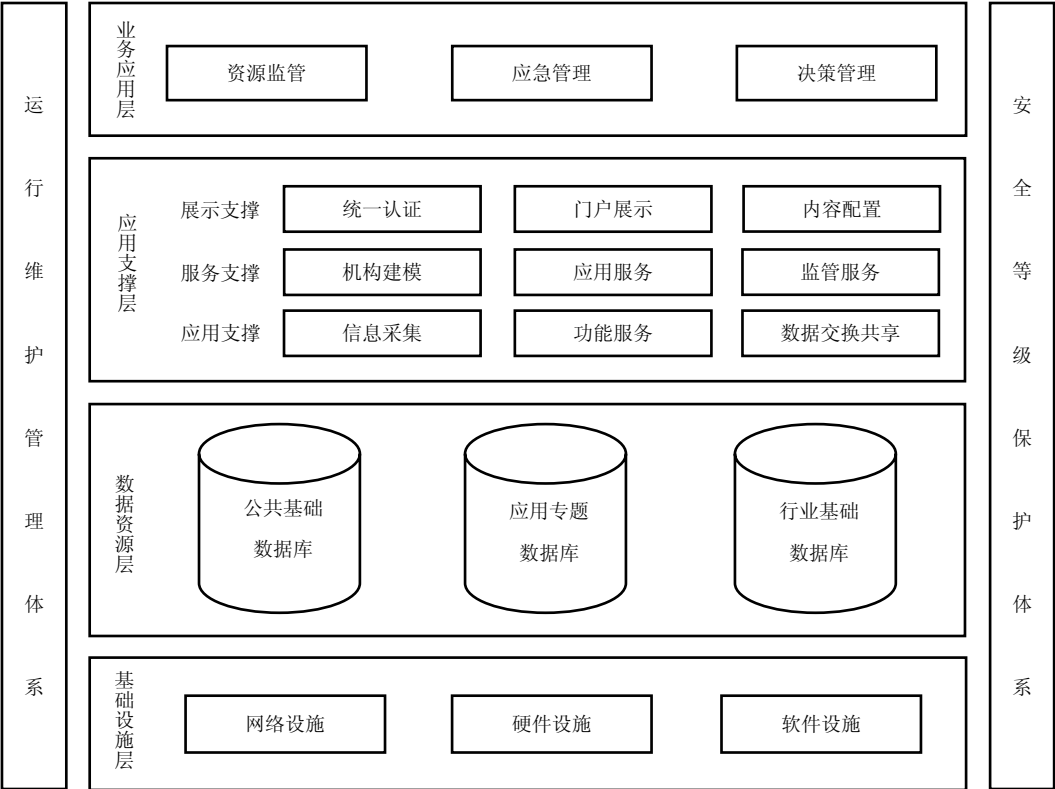


图2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总体框架图

6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组成和功能

6.1 基础设施层

6.1.1 网络设施

包括光纤网络、无线网络、专用通信线路和网络安全设备，网络设施应符合GB/T 22239和GB/T 25058的规定。

6.1.2 硬件设施

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应符合GB/T 33780.1的相关规定。

6.1.3 软件设施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基础地理信息平台等，软件设施应符合GB/T 22239和GB/T 33780.4的相关规定。

6.2 数据资源层

6.2.1 公共基础数据库

包括自然资源数据库、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库、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和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库等公共基础信息，涵盖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相关的区划、组织、企业、个人等信息。

6.2.2 应用专题数据库

DB11/T 795.1—2025

包括规划设计（园林规划、景观设计等）、施工建设（土壤改良、植被种植、设施建设等）、养护管理（定期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季节性维护（季节性更换植物、防灾防冻、防暑降温等）、绿化改造（老旧园林改造、功能提升等）和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废弃物管理等）、园林绿化及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化美化、植树造林和园林绿化资源的监督管理等业务专题数据。

6.2.3 行业基础数据库

包括涵盖林地、绿地、草地和湿地等园林绿化资源相关的行业基础数据。

6.3 应用支撑层

6.3.1 应用支撑

6.3.1.1 信息采集应提供通过多种方式收集园林绿化相关数据信息的功能。

6.3.1.2 功能服务应为用户提供业务操作和管理工具。

6.3.1.3 数据交换共享应提供不同系统之间数据互通和资源共享的功能。

6.3.2 服务支撑

6.3.2.1 机构建模应通过结构化的方式定义和管理系统中的组织机构、人员角色及其职责。

6.3.2.2 应用服务应提供集成各种应用工具和服务的功能。

6.3.2.3 监管服务应提供监控和评估各项业务执行情况的功能。

6.3.3 展示支撑

6.3.3.1 统一认证应提供集中管理用户登录和验证过程的功能，确保只有授权用户能够访问系统中的各项资源。

6.3.3.2 门户展示应为用户提供一个可视化平台，使用户能够快速获取和处理相关的信息。

6.3.3.3 内容配置应提供灵活配置和管理系统各类内容的功能。

6.4 业务应用层

6.4.1 资源监管

包括森林、草原和城市绿地等园林绿化相关资源的监测与管理等功能。

6.4.2 应急管理

包括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疫源疫病等灾害监控与应急管理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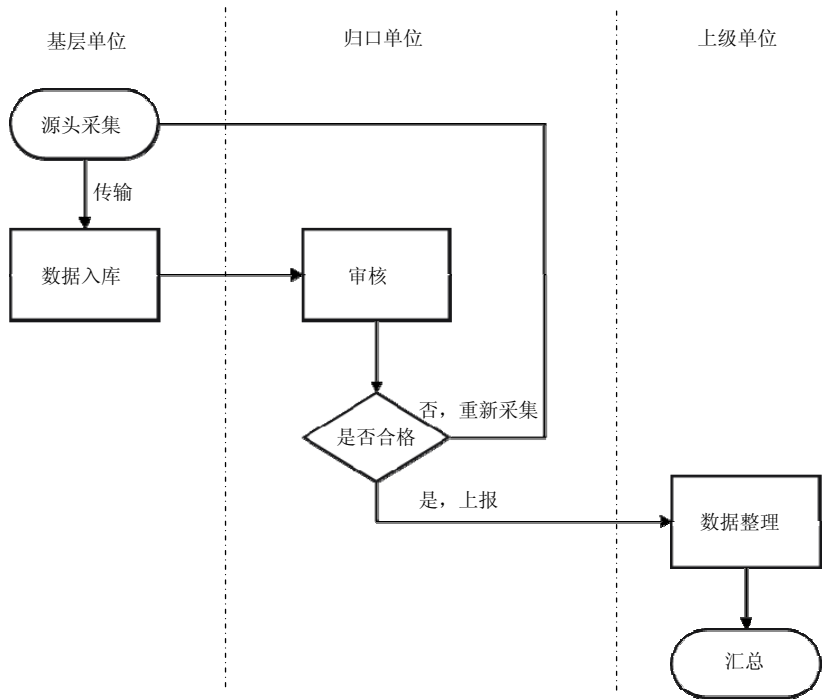
6.4.3 决策管理

包括对园林绿化业务、对象、事件的综合分析、规划、决策和协同管理等功能。

7 数据采集

7.1 数据采集流程

数据采集流程见图3。



注1：源头采集指由基层单位负责网格内业务、对象、事件等数据的采集，通过数据传输入库。
注2：审核指由基层单位的归口单位对采集的数据是否合格进行审核，不合格的返回重新采集，合格数据上报。
注3：上报指归口单位将审核合格的数据逐级上报、并由上级单位进行整理、汇总。

图3 数据采集流程图

7.2 数据要求

7.2.1 更新周期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确定各类数据的更新周期，最长更新周期不应超过1年。

7.2.2 平面坐标系

采用北京2000坐标系。

7.2.3 位置准确度

对象空间位置精度不应低于0.5 m。

8 运行维护要求

系统的运行维护应符合 GB/T 34077.3 的要求。

9 安全要求

9.1 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应符合 GB/T 34080.4 中相关规定。

9.2 用户管理

包含统一用户管理、授权策略管理、单点登录、权限管理等，用户管理应符合 GB/Z 24294.3 的相关要求。

9.3 数据备份

9.3.1 业务数据

备份周期不宜超过 30 d。

9.3.2 基础数据

备份周期不宜超过 12 个月。
